**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文件要求和《双鸭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同步监督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将双鸭山市2016年度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绩效评价工作推进情况**

双鸭山市财政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在年初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绩效评价科及相关业务科室为成员的双鸭山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领导小组要求，制定完善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办法和实施方案。如《双鸭山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年度双鸭山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双鸭山市财政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内部协调机制》等多项规章制度，年初经局党组调整分工，绩效评价科归 金鑫局长分管。按照领导的指示精神，和局监督科配合对我市专项资金的户数达到20%以上进行绩效评价，经过和个支出科室研究，决定对我市49家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另外积极加强和省绩效评价处的沟通联系。通过网络对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动态信息等方式向省厅进行汇报，创造良好的绩效氛围。

**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基本情况及主要成效**

具体检查情况如下：虽然我市建立了专家库，但是我局经济比较困难，所以我市绩效工作没有聘请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开展这项工作，只是和监督检查科及项目评审科抽调一些工作人员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资金量较大、代表性较强、社会关注度高”的原则，从本级预算安排及省专项安排资金中选择节水增粮、退耕还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49个项目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总计预计评价资金11.883万元。实际评价金额11.883万元，从评价结果看，35个评价项目平均得分94分，最高得分99.5分，最低得分87分。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项目完成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部门支出绩效评价**

按每个评价组至少评价一个部门（单位）的原则，选择市公安局、林业局、公路管理处等15个部门（单位）开展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评价财政资金5000多万元，涵盖被评价部门（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在内的所有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从评价结果看，各个部门平均得分94分，最高得分99分，最低得分85.9分。被评价部门总体情况良好，预算编制质量较好，预算信息公开符合要求；预算执行进度良好，年末基本无结转结余；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总体规范、准确；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规定，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预算的准确性不高，如部分项目年初按照分类固定标准进行预算，实际使用中多数乡镇存在较大缺口，三是项目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由于收集的基础资料和信息不完整、不准确，导致对部分受益人的补贴直发失败，导致群众满意度不高。

**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财务管理不规范。存在账务处理和项目核算不够准确、接待费开支不规范、项目经费使用上未做到专款专用、使用现金发放人员补贴的问题。二是预算执行进度慢。存在部分项目资金申报不及时，项目实施进度偏慢，报账不及时，补贴资金未及时兑现到农户的现象。